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购罚决〔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鹰潭芷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1360605MABXLA7H2C，殷恩豪，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龙岗片区鹰南大道南侧，二经路东侧龙岗小微企业孵化基地4栋2楼235。

根据上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上审移〔2025〕02号，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对你（单位）的涉嫌围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参与〔云锐-SG2023-002〕上高县中医院2023年进口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安装项目（中标价1800000元），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2家企业（江西梁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萍乡市萍曼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呈规律性递增，涉嫌围标。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68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鹰潭芷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玖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上高县财政局，账号：1438 6101 0400 002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